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

最近更新日期：104 / 08 / 04

壽險

■遠雄人壽美滿增值增額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100)遠雄壽字第 11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保額年年增，美滿好人生： 前 20 年度每年 16%單利增值，第 21 年度起每年 2.25%複利增值。 2.保費輕鬆繳，保障享終身： 提供多種繳費方式(6、10、15、20 年期)，即可享有終身不斷增值的保障。 3.給付最有利，家人最安心： 保障自動擇高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1至第20保單年度： 由第1保單年度開始，按「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16%單利遞增至第20保單年度。 第 21 保單年度起： 由第 21 保單年度起，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 2.25%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3)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25%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table>
<tr><td></td><td>2.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td><td>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3)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25%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td></tr>
<tr><td></td><td>3. 祝壽保險金</td><td>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td></tr>
<tr><td rowspan="5">投保規定</td><td>1. 繳費年期</td><td>06、10、15、20 年。</td></tr>
<tr><td>2. 繳　　別</td><td>年、半年、季、月繳。</td></tr>
<tr><td>3. 投保年齡</td><td>06 年繳：0~70 歲。　　10 年繳：0~65 歲。
15 年繳：0~60 歲。　　20 年繳：0~55 歲。</td></tr>
<tr><td>4. 保額限制</td><td>1. 最低投保金額 5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
<tr><th>投保年齡</th><th>免體檢保額</th><th>需體檢保額</th><th>投保年齡</th><th>免體檢保額</th><th>需體檢保額</th></tr>
<tr><td>0~5</td><td>180 萬</td><td>181~370 萬</td><td>36~40</td><td>420 萬</td><td>421~ 840 萬</td></tr>
<tr><td>6~10</td><td>210 萬</td><td>211~430 萬</td><td>41~45</td><td>460 萬</td><td>461~ 930 萬</td></tr>
<tr><td>11~15</td><td>240 萬</td><td>241~480 萬</td><td>46~50</td><td>520 萬</td><td>521~1040 萬</td></tr>
<tr><td>16~20</td><td>260 萬</td><td>261~530 萬</td><td>51~55</td><td>580 萬</td><td>581~1170 萬</td></tr>
<tr><td>21~25</td><td>300 萬</td><td>301~600 萬</td><td>56~60</td><td>650 萬</td><td>651~1310 萬</td></tr>
<tr><td>26~30</td><td>330 萬</td><td>331~670 萬</td><td>61~65</td><td>730 萬</td><td>731~1460 萬</td></tr>
<tr><td>31~35</td><td>370 萬</td><td>371~750 萬</td><td>66~70</td><td>810 萬</td><td>811~1630 萬</td></tr>
</table></td></tr>
<tr><td>5.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td></tr>
<tr><td colspan="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td></tr>
<tr><td colspan="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td></tr>
<tr><td colspan="3">◎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td></tr>
<tr><td colspan="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4.32%，最低 4.3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td></tr>
</table>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